法務部訴願決定書 法訴字第10413501620號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緣訴願人稱於103年11月6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（以下簡稱桃園監獄）申請提供渠於102年11月、12月間，桃園監獄就其所提書面報告之核批結果（下稱係爭資訊）。嗣因認桃園監獄均未予以回復，爰於103年12月26日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，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1. 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
2. 查訴願人固主張其於103年11月6日提出報告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惟桃園監獄經查並無訴願人所稱上開之報告，而訴願人之訴願書及104年1月30日訴願補充理由書均未提出具體證據以實其說，桃園監獄自無作為之義務。從而，桃園監獄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3.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吳陳鐶

委員 周章欽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高光旭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